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节约信息披露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内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蒋林煜、王如顺和董正军（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4万股，占公司股比98%）出具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三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期限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截止，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蒋林煜、王如顺和董正军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